

內政部營建署甄選工友簡章

一、名額：工友1名(111年7月16日預估缺)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(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-2號)

四、工作項目：一般性行政庶務工作、公文文書遞送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薪資範圍：

每月新臺幣26,390元~35,770元(依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及工友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核給)，另依本署工程執行績效加發工程獎金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中央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
(二) 具備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。

(三) 品性端正，無不良嗜好及紀錄，能配合機關需求職務輪調者。

七、有意願移撥至本署服務者，請於111年7月5日前備妥下列相關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「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秘書室事務課」，逾期不予受理(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北區工程處工友甄選」字樣。

八、應檢附證件(請以A4紙張格式依序裝訂)

(一) 甄選工友履歷表1份。

(二) 身分證正反面(影本)。

(三)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(影本)。

(四) 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(影本)。

(五) 相關技術證照或其他工作資歷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
九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依本署需求通知面談甄選(面談時間及地點另訂)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另視甄選結果酌增候補名額1至3名，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候補期間3個月；資格不合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十、本署秘書室聯絡人：楊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2) 8771-2925。

內政部營建署甄選工友履歷表

姓名		性 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年 齡		婚姻狀況		
現職服務 機關		職稱	☐ 工友 ☐ 技工 ☐ 駕駛	
最高學歷	學 校： 科(系)：		畢業證書字號	
經歷 (含起迄年 月、機關名稱 及職稱)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近3年考核 等第	108年	109年	110年	
相關證照				
簡要自傳 (簡要說明應 徵動機與個人 專長，約200 至300字)				

具結所填內容屬實及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同。

應徵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